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、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。报告期内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刘秋云、王世贤和非独立董事汤琪波，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刘秋云担任召集人。

刘秋云，女，197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海南蛛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海南自贸区珈宝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海南迈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海南创亿高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世贤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200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海南正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，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主任，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汤琪波，男，1988 年出生，浙江大学 EMBA 在读，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，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，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2024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

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 年 8 月 27 日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会议还听取了审计部《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专项检查报告》。

3、2024 年 10 月 28 日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会议还听取了审计部关于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》的汇报。

4、2024 年 11 月 11 日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5、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进行了评估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关职责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能够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。

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沟通会，会议就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计划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初步确定了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安排。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，我们再次参加了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沟通会，听取了会计师针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经营活动情况、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的汇报，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无异议。

综上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公允、客观进行了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效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。

2、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，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检查和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相应的年度、一季度、半年度和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各期审查结果均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判断依据。针对海南证监局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，重点涉及营业收入、利润等财务信息。审计委员会及时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，认真审阅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，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年度、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调整，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。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就重大会计处理、关键审计程序执行等事项进行深入讨论，督促公司建立长效财务管控机制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四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督促公司完善销售相关流程，规范从合同签订、货物交付、销售回款等收入确认的各个环节操作。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定期对收入确认情况进行审计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收入确认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同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，提出改进建议，逐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。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

计,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特此报告。

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29日